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安委办〔2023〕50号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单位燃气用户是指居民用户以外的各类机关、院校、企业、事业和社会服务单位等场所的燃气用户，这类场所用气量较大、人员密集，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为深刻汲取宁夏银川“6·21”特别重大燃气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建立健全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管理机制，防范化解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第一责任

（一）明确责任人员。要建立燃气安全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用气单位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燃气安全全面负责；明确每个用气场所具体负责人，对该用气场所履行燃气安全管理职责；每个用气场所至少设一名燃气安全员，具体负责指导、监督、规范安全用气。对于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的单位燃气用户，可由 1 人兼任不同岗位，三类人员不能有空缺。

（二）定期开展自查。要建立燃气安全自查制度，推行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用气单位安全责任人每月对照安全用气管理工作月自查表（附件 1）开展自查；根据用气场所不同气源种类，具体负责人每周对照燃气安全周自查表（附件 2、3）开展自查；燃气安全员每日对照燃气安全日自查表（附件 4）开展自查，对查出的问题隐患，要迅速整改到位，并做好相应记录。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查或应发现未发现并整改相关问题的，可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九十六条规定，对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责令整改，并予以处罚。

为监督用户进行自查，我省依托城乡燃气监管信息平台，为每个单位燃气用户分配燃气安全监管码。用户可通过扫码开展自查，上传自查结果，具体要求详见《河北省单位燃气用户安全检

查工作指南》(附件 5)。

(三)完善安全资料。要建立公示制度,在显著位置设置燃气安全使用公示牌(附件 6),公示内容包括安全责任人、场所负责人和安全员信息、燃气设施设备登记情况。要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文档,主要包括各项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安全用气操作规程、燃气设备管理档案和检查记录情况等,安全用气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制度要上墙。对于条件简单、从业人员少、经营场所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单位燃气用户,可只制作安全用气操作明白卡(附件 7),随公示牌一同张贴。单位燃气用户可扫描燃气安全监管码,下载燃气安全使用公示牌、安全用气操作明白卡模板,自行制作张贴。

二、严格履行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各级燃气管理部门要加强燃气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对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教育培训提供支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单位燃气用户自查自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商务、教育、卫健、民政、住建、文旅、国资等管理部门,要按照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分工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所管理行业的用气作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教育培训。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指导、检查、督促餐饮、学校、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建筑工地、旅游景区、国有企业等本行业领域单位燃气用户加强燃气安全使用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和责任人,落实定期自查、公示等安全

管理制度。要动员基层力量充分参与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自查监督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一个月內相关部门检查单位燃气用户存在同一隐患且拒不整改的，可要求燃气企业采取暂停供气等管控措施，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燃气、市场、消防、应急等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三、压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地燃气管理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得向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存储、使用燃气的单位燃气用户供应燃气；严格落实入户安检制度，要将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第一责任落实和开展自查情况纳入入户安检内容，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书面告知单位燃气用户并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检的应采取暂停供气措施，并在单位燃气用户的楼道或房屋门外显著位置张贴隐患公示单，并告知物业和社区（村）。

燃气企业要制作燃气企业信息公示牌（附件 8），张贴在单位燃气用户显著位置，公开供气协议、安检单、24 小时抢险抢修电话等有关信息。公示牌上张贴城乡燃气监管信息平台码和平台分配的燃气企业二维码，行业管理部门、单位燃气用户和社会公众可扫码查看燃气企业公开信息。

各地燃气管理部门要会同行业管理部门，在国家专项整治系统录入台账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筛选、核实，于 12 月 31 日前将单位燃气用户信息台账完整准确录入城乡燃气监管信息平台。

相关要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书面反馈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李嘉钰 0311-87807925（兼传真）

邮 箱：lijiayu@hebmail.gov.cn

- 附件：1.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管理工作月自查表
2.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周自查表（瓶装液化气）
3.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周自查表（管道天然气）
4.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日自查表
5.河北省单位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指南
6.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使用公示牌
7.安全用气操作明白卡
8.燃气企业信息公示牌



附件 1

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管理工作月自查表

序号	有关要求	具体要求	检查（自查）情况	备注	
1	明确有关 责任人员	明确用气单位安全责任人		规模较大单位燃 气用户	
2		明确用气场所具体负责人			
3		明确用气场所燃气安全员			
4		明确用气单位安全责任人、用气场所具体负责人和燃气安全员（可兼任）		规模较小单位燃 气用户	
5	制定安全 管理制度	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管理制度（总体制度）		规模较大单位燃 气用户	
6		燃气安全责任制			
7		燃气设备设施操作规程			
8		燃气安全自查制度			
9		培训制度			
10		燃气泄漏应急处置预案			
11		安全用气操作明白卡		规模较小单位燃 气用户	
12	健全燃气设 备管理档案	基本情况（竣工验收资料或设备类型、安装时间等）			
13		改装、维修、维护记录			
14	完善安全 用气操作和 检查记录	每日巡查记录			
15		定期自查台账			
16		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17	有关制度 上墙	相关安全责任人员		规模较大单位燃 气用户	
18		安全用气操作规程			
19		燃气泄漏应急处置预案			
20		安全用气操作明白卡		规模较小单位燃 气用户	
单位：_____					
检查人：_____			检查时间：_____		

附件 2

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周自查表(瓶装液化气)

序号	自检部位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用气环境	是否使用充装量超过 50kg 的液化气钢瓶而未设立气瓶间	
2		50kg 钢瓶是否设置在所服务建筑的室内	
4		是否在就餐区域存放和使用液化气钢瓶	
5		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6		是否双火(气)源	
7		用气场所是否能够通风换气	
8		钢瓶与灶具的间距是否大于 0.5m	
9		消防安全	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10	在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火灾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		
11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保持完好有效		
12	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按要求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		
13	连接软管	是否采用铠装管或不锈钢波纹管	
14		长度是否控制在 2m 以内	
15		是否通过三通连接多台灶具	
16		是否存在弯折、拉伸、老化等现象	
17		使用年限是否超过 8 年	
18		是否穿越门、窗、墙、楼板、顶棚及厨房过道、排水沟等	
19	阀门	是否使用不可调节压力的减压阀	
20		定期用肥皂水检漏,重点检查角阀、减压阀、连接软管处	
21		用气结束后检查灶具开关、钢瓶角阀或灶前阀门是否关闭	
22		减压阀与液化石油气瓶瓶阀连接是否牢固、密封可靠	
23	钢瓶	是否使用超期、不合格、报废钢瓶	
24		手机扫描钢瓶“二维码追溯标签”是否能查到溯源信息	
25		是否使用气液两相瓶	
26		是否将钢瓶倒置、平放、加热或露天堆放	
27	燃气燃烧器具	自购买之日起使用年限是否超过 8 年	
28		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并能正常使用	
29	燃气安全装置	报警器是否安装与其联动的切断装置	
30		报警器是否正常插电使用	
31		报警器适用气型是否为液化石油气	
32		报警器是否固定在距离地面不高于 0.3 米的墙上	
33		工商业用报警器是否定期检定(校准)	
单位: _____			
检查人: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附件 3

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周自查表(管道天然气)

序号	设备设施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用气环境	是否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2		是否双火(气)源	
3		用气场所是否能够通风换气	
4	消防安全	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5		在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等障碍物	
6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按要求配置、并保持完好有效	
7		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按要求设置、并保持完好有效	
8	连接软管	是否采用铠装管或不锈钢波纹管	
9		长度是否控制在 2m 以内	
10		是否存在弯折、拉伸、老化等现象	
11		使用年限是否超过 8 年	
12		是否穿越门、窗、墙、楼板、顶棚及厨房过道、排水沟等	
13	管线及调压设施	燃气管线、立管阀门、表前阀、灶前阀、活接头、调压箱、燃气计量仪表等连接部位是否泄漏	
14		阀门有无裂纹、渗漏	
15		阀门开启闭合是否正常	
16		调压装置箱体及基础是否损坏、变形	
17		护栏是否损坏锈蚀	
18		裸露管线防腐涂层有无龟裂、粉化、锈蚀	
19	燃气燃烧器具	自购买之日起使用年限是否超过 8 年	
20		灶具是否具有熄火保护装置并能正常使用	
21	燃气安全装置	报警器是否安装与其联动的切断装置	
22		报警器是否正常通电使用	
23		报警器是否设置在顶棚或距顶棚 0.3 米之内的墙上	
24		报警器适用气型是否为天然气	
25		工商业用报警器是否定期检定(校准)	
单位: _____			
检查人: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附件 4

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日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燃气具使用后是否关闭气瓶或管道阀门	
2	燃气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存在异响或异味	
3	燃气管道、连接软管有无明显破损	
4	用气场所是否保持通风	
5	报警器是否正常插电使用	
6	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是否分开放置	
单位：_____		
检查人：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河北省单位燃气用户安全检查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和工作场景

本指南规定了燃气安全监管码发放、单位燃气用户信息维护、燃气安全自查，管理部门日常管理，燃气企业指导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工作内容和程序。各市、县燃气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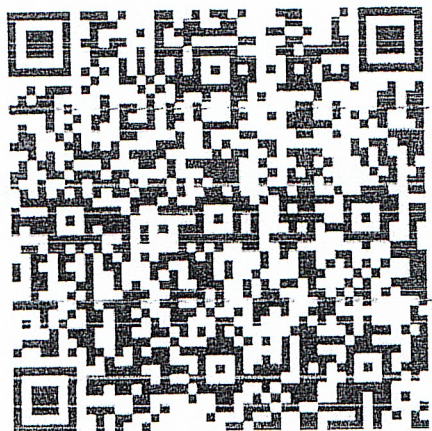
本指南的工作内容和程序基于省、市、县三级燃气监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工作场景设定。

二、信息采集及维护

（一）燃气安全监管码

1.为监督用户进行自查，依托监管平台，燃气管理部门为每个单位燃气用户分配燃气安全监管码，实现“一户一码”。

2.监管平台提供燃气安全监管码生成功能，单位燃气用户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输入燃气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联系方式查询、关联自身档案，领取燃气安全监管码，下载燃气安全使用公示牌、安全用气操作明白卡模板。查询不到信息的单位用户，可自行登记录入档案。公示牌、明白卡由单位燃气用户自行制作、张贴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牌显示内容应包括燃气安全监管码，方便扫码。



(燃气监管信息平台码)

3.燃气安全监管码具有以下功能:

(1) 行业管理部门通过扫码查询, 指导、检查、督促单位燃气用户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和责任人, 落实定期自查、公示等安全管理制度情况。燃气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时, 扫码选择单位燃气用户;

(2) 单位燃气用户扫码查询本单位已登记信息, 验证身份后进行信息维护、安全自查记录录入、已发现安全隐患整改结果录入等操作;

(3) 社会公众扫码查询单位燃气用户信息、存在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

4.各地各行业可参考附件 6、7, 结合实际增加公示牌内容、细化明白卡内容。

(二) 单位燃气用户信息维护

1.单位燃气用户信息属于监管平台基础台账内容, 初始数据由各地燃气管理部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收集、上报。已建成市级监管平台并对接燃气企业信息系统的地区, 可实现单位燃气用户

信息自动上报到市级监管平台，再由市级监管平台对接上传到省级平台。

2.单位燃气用户扫码验证身份时，可使用用气单位责任人、用气场所责任人和燃气安全员中的任意一位验证手机短信。

3.单位燃气用户可自行维护已登记的名称、营业执照、地址、用气场景、供气企业、技防措施、责任人或燃气安全员信息。信息修改无需审核，并覆盖系统中已有本单位信息。

4.单位燃气用户因经营变更等原因，不再使用燃气的，可扫码登记注销，由县级燃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删除单位燃气用户信息。用户已不再使用燃气但未扫码登记注销的，供气企业获知后可登记注销，由县级燃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删除。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也可直接注销用户。

三、工作内容和程序

（一）单位燃气用户安全自查

1.单位燃气用户需按规定开展日、周、月用气安全检查。日、周、月安全自查内容参见《关于建立健全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管理机制的通知》附件 1-4。

2.单位燃气用户日、周、月用气安全检查情况，应如实录入监管平台。按照相关要求抓紧整改燃气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后将结果录入监管平台。

3.单位燃气用户未按要求开展自查的，监管平台将自动发送短信进行提醒。

（二）管理部门日常管理

1.行业管理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可通过监管平台监督单位燃气用户安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各地单位燃气用户安全自查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全省燃气安全风险量化评价。

2.连续1周末进行安全自查的单位燃气用户，燃气管理部门协调为其供气的燃气企业，优先进行入户安检。

3.连续2周末进行安全自查的单位燃气用户，行业管理部门在指导、检查、督促或燃气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优先列为检查对象。

(三) 燃气企业安全指导

1.市县级监管平台应为每个燃气企业分配账号，由企业登录监管平台领取燃气企业二维码、下载燃气企业信息公示牌模板。现阶段燃气企业可通过扫描城乡燃气监管信息平台码，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查询，下载本单位二维码和公示牌模板。

2.燃气企业自行制作燃气企业信息公示牌，结合入户安检工作，张贴在单位燃气用户显著位置，公开供气协议、安检单、服务热线和抢险抢修电话等有关信息。管理部门、单位燃气用户或社会公众均可扫码查看企业公开信息。

3.燃气企业应指导所供气单位燃气用户，通过扫描燃气企业信息公示牌上的城乡燃气监管信息平台码，领取用户燃气安全监管码；通过监管平台，查看、督促所供气单位燃气用户落实自查工作要求，对未按要求进行自查的用户加强安全管控。

附件 6

单位燃气用户燃气安全使用公示牌

名称:				燃气安全监管码 粘贴处		
安全责任人		电话				
场所负责人		电话				
安全员		电话				
燃气设施设备登记表						
设备名称	编号	生产厂家和 品牌	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投入运行 时间
燃烧器具						
	...					
连接软管						
	...					
减压阀						
	...					
监控设备						
	...					
报警器及 与其联动的 切断装置						
	...					

安全用气操作明白卡

一、用气前，要检查燃气设施、燃气具是否连接紧密，是否存在燃气泄漏现象，无泄漏方可用气。

二、在使用燃气具过程中，人员不要离开厨房，保持通风良好。遇到燃气具点火不正常时，不要反复点火，须查明原因，防止反复点火导致燃气泄漏聚集达到爆炸浓度引发事故。

三、用气后，要及时关闭燃气具开关和管道阀门（瓶装液化气用户关闭液化气钢瓶角阀）。

四、下班闭店前关闭入户燃气管道总阀门（瓶装液化气用户关闭液化气钢瓶角阀）。

五、做好燃气设施、燃气具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定期清理油污、杂物，定期用肥皂水检查接口处气密性。

六、发现燃气泄漏要立即关闭管道阀门（瓶装液化气用户关闭液化气钢瓶角阀）切断气源，熄灭火源，打开门窗通风，严禁开关任何电器，立刻疏散人员，到室外拨打供气企业报修电话或拨打 110、119 报警求助。

附件 8

燃气企业信息公示牌

名称:	燃气企业二维码 粘贴处
服务热线:	
抢险抢修电话:	
气源种类: ☐ 管道天然气 ☐ 液化石油气	
供气协议、供气企业安检单	
河北省城乡燃气监管信息平台  单位燃气用户扫描此码进行初始化信息 登记, 领取安全监管码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